

#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160号

## 关于加快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并 报送使用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奖励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来晋工作实施办法》（晋财教〔2020〕96号）、《关于印发奖励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来晋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5〕12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已申请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和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

各系（院、部）要督促本单位已申请来晋奖励的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切实加快科研经费支出进度，避免因落实不及时、分配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经费回收，保障科研项目顺利推进。

### 二、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和报告工作

各系（院、部）要按照晋财教〔2020〕96号、晋财教〔2025〕12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岗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

### 三、全面梳理并报送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请各系（院、部）对本单位已申请来晋奖励人员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 四、材料要求

1. 《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命名：【情况报告】单位）。

2. 《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1份；电子版（命名：【统计表】单位）。

上述材料须经各系（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23日11:30前报送**。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A21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zsykyc@163.com，邮件主题：单位+博士来晋工作经费使用报告。

附件1：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2：博士来晋工作奖励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科 研 部

2026年10月13日